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厚恩

選任辯護人 藍慶道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針孔攝影機壹部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至第28條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甲○○係被訴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揭露，故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指稱來遮隱，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01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2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工作壓力大，為滿足其個人私慾，即在任職
03 補習班之女性職員專用廁所裝設針孔攝影機，顯然欠缺對他人
04 隱私權尊重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無犯罪之前科
05 紀錄，犯罪後亦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無女性如廁遭竊
06 錄，及迄今未與A女達成和解獲取原諒；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期間之長短、及自陳
08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
13 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4 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二)查扣案之針孔攝影機1部，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行所
16 用之物，業據其供述在卷(見警卷第4-7頁)，是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本文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傳輸線1條，
18 則係被告預備於偷拍之後用以傳輸照片或影像至電腦使用，
19 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警卷第5頁)，經核非屬性影像之附
20 著物或物品，亦非供攝錄告訴人性影像當下所用，故不予宣
21 告沒收。另經員警檢視被告之扣案電腦設備及隨身碟，未發
22 現與本案相關之私密影像檔案，故上開電腦設備及隨身碟即
23 非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之性影像附著物或物品，本院無從依
24 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

29 本件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儷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7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9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1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0號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6時許，在案發時任職之臺南市安平區補習班（地址詳卷），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未經他人之同意，無故於該處一樓教師專用女廁之馬桶上裝設針孔攝影機1部（朝門口方向由內往外拍攝，下稱針孔攝影機），以此方式著手竊錄包含A女（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使用該處廁所之人之性影像（無證據可認確實有錄得性影像）。A女嗣於同日17時許使用該處廁所後發覺針孔攝影機，因第一時間誤以為係定位器，遂向該處其他員工詢問並將之放置於該處辦公室抽屜。甲○○知悉遭發覺後，便伺機將針孔攝影機取回並將其儲存載體格式化；然A女當日發覺該攝影機之性質並發現已遭取走，遂查看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於一樓教師專用女廁之馬桶上裝設針孔攝影機1部（朝門口方向由內往外拍攝），以此方式著手竊錄包含告訴人A女（下僅

		稱A女)在內之使用該處廁所之人之性影像之事實。 2、被告於針孔攝影機遭A女發覺後，私自將該攝影機取回，並利用筆記型電腦連接針孔攝影機，嗣後將其載體格式化之事實。
2	證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於一樓教師專用女廁之馬桶上發現針孔攝影機，隨後就該物品詢問其他員工，嗣後發現該攝影機遭被告取走之事實。
3	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	警方對被告執行搜索、扣押，扣得針孔攝影機1部、筆記型電腦1臺、隨身碟1個之事實。
4	刑案照片（警卷45至63頁）	1、被告私自取回針孔攝影機之事實 2、被告操作筆記型電腦連接該攝影機之事實。 3、被告設置針孔攝影機之廁所環境。

02 二、本案被告雖著手於無故攝錄性影像之行為，然其於警詢時自
 03 承業將針孔攝影機之載體以格式化方式清除，且經警方檢視
 04 其使用之電腦及手機，均未發現本案相關之竊錄內容（見11
 05 2年11月29日），是本案尚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成功錄得
 06 性影像。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無
 07 故攝錄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請

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扣案之針孔攝影機1部，為本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彥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